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45號

原告 黃廣寶
被告 紅番茄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 楊上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及第2項解除遊戲角色封鎖，遊戲封鎖解除部分，應依原告遊戲帳號遭停權時所餘遊戲幣折算數額即6萬元，此部分已包含於第1項聲明請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邱明慧